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 (3) 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
- (8) 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及
- (9) 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重要提示：務請注意，分發本通函僅旨在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有關(1)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3)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7)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8)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及(9)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以便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0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並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0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預期時間表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	IV-1
附錄五 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	V-1
附錄六 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V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一般授權」	指	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緊隨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的控股股東；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24.56%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釋 義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深圳碧桂園與中集產城於2019年8月1日就增資及合作簽訂的太子灣項目合作協議；
「碧桂園地產」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指	「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一」及「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二」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緊隨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宏投資」	指	深圳市集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集產城及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宏投資60%及40%股權，集宏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集遠投資」	指	深圳市集遠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集產城及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遠投資60%及40%股權，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8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勵對象」	指	參與方案的核心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每10股股份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元（除稅前），（為免疑問，即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12元（含稅））；
「建議發行新H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所載2020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1,978,386股H股；
「項目公司」	指	集宏投資和集遠投資；
「曲靖中碧瑞」	指	曲靖市中碧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碧桂園地產之控股附屬公司雲南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集產城分別持有其51%股權、49%股權，為碧桂園地產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該方案」或「方案」	指	董事會提呈的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須待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商融置業」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泰置業」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碧桂園」	指	深圳市碧桂園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碧桂園地產集團持有深圳碧桂園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回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4月2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4月30日(星期四)至
6月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最後日期.....5月11日(星期一)

遞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最後時間.....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2時40分

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6月1日(星期一)
下午2時40分

重新開始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6月2日(星期二)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

劉冲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

明東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

潘正啟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敬啟者：

-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 (3) 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
- (8) 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及
- (9) 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關於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關於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決議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關於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關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及(6)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3)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7)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8)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及(9)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更多詳情及其他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一、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本公司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1.2元(含稅)，不送紅股、不轉增。若以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584,504,382股為基數，共計分配股利人民幣430,141千元，分配後，本公司母公司股本總額為3,584,504,382股，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人民幣6,561,673千元。

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後派付。有關2019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二、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為了拓寬融資渠道，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促進公司良性發展，建議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永續中票」)及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方案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擬發行期限：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擬發行利率： 由市場定價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方案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擬發行期限：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擬發行利率： 由市場定價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本公司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授權事項

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相關工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實際情況具體確定本次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實際發行的規模、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決議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審批程序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三、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改善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本公司擬申請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了逐項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資格。

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1、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和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債券品種和分期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4、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不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債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通過發行時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且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有息債務或項目投資等公司債規定允許的其它支出。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的情況進行確定。

6、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相關事宜。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注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7、 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採取無擔保方式發行。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9、 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10、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授權事項

為保證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工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分期安排、發行時機、擔保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為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3、 聘請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執行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必要文件、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
- 5、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

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7、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8、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決議：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9、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士為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審批程序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事項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且最終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方案為準。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不是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嚴重失信人名單的當事人，不是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0年3月26日，於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2019年發佈或者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9年修訂）》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及附錄二內。《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的修訂須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五、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2019年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2019年一般授權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重續者除外。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根據2019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3,315,321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發行H股尚未完成。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A股及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59,891,930股H股及1,526,182,872股A股。因此，(1)假設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未完成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0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11,978,386股H股及305,236,574股A股；(2)假設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已完成（共發行411,978,386股H股）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0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94,374,063股H股及305,236,574股A股。

2020年一般授權在獲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20年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在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20年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六、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此項授權的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其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或(ii)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跌幅累計達到3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如有)。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三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七、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

於2020年3月23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採納面向本集團獎勵對象的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該方案」)。

該方案的目的乃為(一)強化業績導向的企業文化，建立企業與高管團隊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二)激勵持續價值的創造，保證企業的長期穩健發展；(三)吸引與保留核心員工；和(四)鼓勵並獎勵業務創新和變革精神，提振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擬將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制度計提的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資金，委託予信託機構設立信託計劃，信託計劃的受益人為相關制度約定的獎勵對象。信託計劃將與普通合夥人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由非公司董監高等關連人士組成或控制的實體)以自有資金出資，信託計劃以託管資金出資到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作為投資主體，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定了該方案。

董事會建議採納該方案，並決議提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方案後方可實施，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該方案的相關事宜。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擬被委任為該方案的第一期計劃的信託機構。

該方案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有關本集團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該方案下該等股份的買賣不得構成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該方案條文第9.04條列明「合夥企業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所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權利。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受益人的交易相關提案時，應迴避表決。」董事會提請 閣下垂註，合夥企業於信託計劃有效期間在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有關該方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有關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實施。

八、 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宣佈，根據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的融資計劃，中集產城擬對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的融資業務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中集產城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6億元，其中為商融置業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3億元，為商泰置業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3億元。根據曲靖中碧瑞的融資計劃，中集產城擬根據其持股比例為曲靖中碧瑞的融資業務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9億元。關於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五內。有關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九、 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0年4月16日，董事會宣佈，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授權期限內根據項目經營計劃及實際資金情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以同等條件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深圳碧桂園按30%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58億元。其中集宏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4億元，集遠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在授權期限內，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任一時點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累計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授權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關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六內。有關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十、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16日分別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選定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凡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十一、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二、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1)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3)註冊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6)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7)建議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8)附屬公司中集產城對外提供關連擔保；及(9)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函件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即將來臨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會議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8日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 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77,819,686 元。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584,504,382 元。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條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 公司<u>現時</u>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2,977,819,686</u>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u>1,261,243,077</u>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2.35%</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1,716,576,609</u>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57.65%</u>。	第二十條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3,584,504,382</u>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u>1,524,612,452</u>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2.53%</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2,059,891,930</u>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57.47%</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五條<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	第四十五條<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四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第六十四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 <u>(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u>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四條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七十四條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u>
第七十五條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 <u>和其他</u> 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五條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六條股東大會採用網絡 <u>或其他</u> 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 <u>或其他</u> 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 <u>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十五點。</u>	第七十六條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 <u>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召集人應當<u>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八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七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七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二十三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或其他</u>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三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或</u>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u>或其他</u>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六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其他</u>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u>網絡<u>及其他</u>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和</u>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第一百五十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u>提名</u>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第二百二十二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 <u>(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 <u>(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 <u>(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 <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第二百二十六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七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u>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 <u>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 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條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 <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之日起生效。

經過上述具體條款的修改和增加，《公司章程》條款的編排順序，引用前文條款編號等作相應的調整。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二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第十二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 <u>(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u>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八條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可以通過網絡服務方向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u> 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可以通過網絡服務方向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大會採用網絡<u>或其他</u>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或其他</u>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十五點。	第二十條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u>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二條召集人應當<u>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三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四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三十四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七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或其他</u>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七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或</u>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u>或其他</u>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其他</u>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一條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u>及其他</u>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一條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和</u>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百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86,074,802股股份，包括1,526,182,872股A股及2,059,891,930股H股。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公司集團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集團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即152,618,287股A股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即205,989,193股H股），制定及審批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方案包括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6,182,872股A股及2,059,891,93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會購回最多達152,618,287股A股及205,989,193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總股數的1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i) 於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回購資金及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A股及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以下情形的：(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iii)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和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和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認為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0.10	9.78
5月	9.55	7.51
6月	8.69	6.50
7月	8.04	7.230
8月	7.40	6.49
9月	7.38	6.55
10月	7.31	6.57
11月	7.17	6.72
12月	7.95	6.77
2020年		
1月	8.05	7.22
2月	7.94	6.37
3月	7.59	5.8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6	6.38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應處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回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55%，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2.69%，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A股及H股的權力，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7.28%，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5.21%。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回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
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

中集集團
2020年3月

聲明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預警

- (一) 《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方案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有關本方案具體的資金來源、實施方案等屬初步擬定，可能需要視情況做相應調整，存在不確定性。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目 錄

- 1、 釋義
- 2、 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則
- 3、 本方案應履行的程序
- 4、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與運作模式
- 5、 信託計劃受託人
- 6、 本方案參與對象與信託計劃受益人
- 7、 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和受益人大會理事會
- 8、 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
- 9、 合夥企業
- 10、 存續期限、鎖定期限、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時間及持股限額
- 11、 信託權益的分配
- 12、 信託資金專用賬戶
- 13、 受益人變動時的信託受益權處置
- 14、 本方案的變更
- 15、 本方案的終止
- 16、 管理費的承擔
- 17、 其他

1、釋義

本方案：指《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

中集集團、公司：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指來源於公司根據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九次會議審議修訂《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實施及管理辦法》的規定，從超額完成的淨利潤中提取獎金併發放給特定對象的獎勵計劃的獎金結餘。經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將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作為本方案的資金來源。

參與對象：指參與本方案的特定員工。參與對象應為符合公司根據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九次會議審議修訂的《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實施及管理辦法》規定的人員，包括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執委會其他組成人員、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負責人、公司總部業績優異員工。

信託計劃：指公司根據本方案的規定，將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參與對象的利益進行管理的信託。

受益人：指參與對象中經公司CEO批准的、作為信託計劃受益人的員工。

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指信託計劃全體受益人選舉產生的、代表全體受益人的利益向受託人出具信託指令的機構。每期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大會理事會由3名理事組成，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指令應由2名以上（含本數）理事簽名方為有效。

合夥企業：指一家由信託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主要運用信託計劃出資資金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並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指合夥企業通過合法合規的途徑持有公司H股股票。

信託持有的H股總股數：指信託計劃通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公司H股股票股數，包括合夥企業將信託計劃投入的本金全額購買的公司H股股票數，及經過購買後本金和增值部分再次全額購買的公司H股股票數。

年度可分配總金額：指根據受益人年度薪酬結構及其實際發放情況，按本方案的分配規則計算的受益人年度可獲分配的總金額。

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數：指按年度可分配總金額除以合夥企業購得公司H股股票的平均成本價計算的受益人年度可分配股票數量。

個人可分配股票股數：指按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數乘以受益人個人分配比例（根據本方案第11點信託權益的分配方法確定）計算的股票數量。

個人虛擬股票賬戶：指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用於記錄受益人個人實際分配的股票股數及變動情況的個人虛擬賬戶。

貨幣單位元：指人民幣元。

信託公司：指擔任信託計劃受託人的、具有相應資產管理資質的信託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則

2.01 本方案的目的

- （一）強化業績導向的企業文化，建立企業與高管團隊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
- （二）激勵持續價值的創造，保證企業的長期穩健發展；
- （三）吸引與保留核心員工；

(四) 鼓勵並獎勵業務創新和變革精神，提振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信心。

2.02 本方案遵循的原則

本方案遵循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實施本方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交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方案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3、 本方案應履行的程序

3.01 公司實施本方案應履行如下程序：

- (一) 公司應就實施本方案徵求員工意見；
- (二) 公司獨立董事就實施本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就實施本方案發表意見；
- (四) 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方案；
- (五)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

3.02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有關事宜時，擬作為本方案參與對象的董事和股東(如有)應迴避表決。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4、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與運作模式

4.01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

本方案的資金來源於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總規模不超過3.43億元，為本方案的受益人的合法薪酬與業績獎金額度。本方案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擔保的情形。

4.02 本方案的股票來源

本方案的股票來源於合夥企業在二級市場以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途徑購入的公司H股股票。

4.03 本方案的運作模式

- (一) 本方案分期實施。本方案生效後，由公司與信託公司簽訂信託合同，將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信託資金)分期委託給信託公司，設立信託計劃；信託公司按照各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理事會的指示，為了當期信託計劃受益人的利益，對信託資金進行管理。本方案第一期信託計劃的資金規模為2億元，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後續轉入信託計劃的期次、時間及金額等，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 (二) 信託計劃設立後，使用信託資金對合夥企業實施投資，並約定合夥企業按照信託公司指示在二級市場以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途徑購入公司H股股票，且不對持有的公司股票進行頻繁交易。合夥企業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後6個月內，完成對公司H股股票的購買。
- (三) 本方案信託計劃的信託資金不得與其他資金混合投資，單獨作為一項信託計劃管理。

5、 信託計劃受託人

- 5.01 本方案信託計劃受託人為專業的信託公司。本方案第一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後續實施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6、 本方案參與對象與信託計劃受益人

- 6.01 本方案參與對象為《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實施及管理辦法》規定的人員範圍。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員工和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對象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總裁兼CEO麥伯良、常務副總裁高翔、副總裁李胤輝、副總裁黃田化、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于玉群、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曾邗；參與對象不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公司實際控制人。
- 6.02 本方案項下納入信託計劃的受益人，由公司總裁兼CEO在參與對象中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 6.03 如果參與對象在本方案存續期間退休，從其退休之日起自動退出本方案，不再參與本方案信託計劃的後續分配，也不再作為本方案後續各期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 6.04 參與對象中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不得擔任受益人大會理事會的理事，不得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不參與信託計劃和合夥企業具體的投資運作事宜。本方案信託計劃及合夥企業，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7、 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和受益人大會理事會

- 7.01 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設受益人大會，受益人大會由該期信託計劃全體受益人組成。
- 7.02 各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通過大會章程並選舉產生受益人大會理事會。各期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大會理事會由3名理事組成，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指令應由2名以上（含本數）理事簽名方為有效。受益人大會理事會理事不得為公

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其他關聯(連)人士。受益人大會理事會代表信託計劃受益人對本方案項下信託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並負責與受託人的對接工作。

7.03 各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理事會通過向受託人出具信託指令的方式，在當期信託計劃中行使如下職權：

- (一) 提前終止或延長當期信託計劃；
- (二) 更換當期信託計劃的信託受託人；
- (三) 指定當期信託計劃信託資金具體投資方式以及投資時點；
- (四) 信託合同約定的其他權力。

7.04 各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理事會負責管理當期信託計劃受益人持有的信託受益權。

8、 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

8.01 受益人的權利

- (一) 受益人有權接受信託公司根據本方案授予的信託受益權。
- (二) 受益人有權根據本方案獲得信託收益，公司充分尊重個人對實際已分配的權益處置權利。
-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

8.02 受益人的義務

- (一) 受益人應當按照所聘崗位的要求，恪守職業道德，勤勉盡責，為公司的發展作出應有的貢獻。
- (二) 受益人因本方案獲得的收益，應當按照國家稅收法律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三) 受益人應遵守其任職公司的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本方案規定的公司對受益人的相關考核要求。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義務。

9、 合夥企業

9.01 信託公司使用信託資金對合夥企業實施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共1名，由各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理事會的理事所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不得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其他關聯(連)人士。

9.02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有關事項作出決議，實行合夥人一人一票並經全體合夥人過半數通過的表決辦法。合夥企業的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一) 改變合夥企業的名稱；

(二) 改變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主要經營場所的地點；

(三) 處分合夥企業的不動產；

(四) 轉讓或者處分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和其他財產權利；

(五) 以合夥企業名義為他人提供擔保；

(六) 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

9.03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其他合夥人不再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事務執行情況以及合夥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9.04 合夥企業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所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權利。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受益人的交易相關提案時，應迴避表決。

9.05 合夥企業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本方案要求的前提下獨立行使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間作為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與公司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連）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10、存續期限、鎖定期限、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及持股限額

10.01 本方案的存續期限本方案的存續期為十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算。

10.02 本方案第一期信託計劃的存續期限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算，可經該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方案項下後續各期信託計劃的存續期限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10.03 本方案的鎖定期

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通過合夥企業在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該期信託計劃完成股票購買之日計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10.04 本方案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

（一）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二）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三）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以上第（一）至第（三）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四)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五)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六)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10.05 本方案項下各期存續信託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受益人累計所獲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方案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受益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發生變化，本方案應保證滿足新的要求。

11、信託權益的分配

11.01 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的信託資金轉入後進行獨立封閉運作。在各期信託計劃存續期間，僅按年度進行「個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數」的虛擬分配，不實際執行分配；同時，對已經分配的虛擬股票，受限本方案10.04條，受益人應持有滿一年後，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虛擬股票的處置安排。為免疑問，受益人不得在持有內幕消息進行虛擬股票的處置安排。

11.02 各期信託計劃信託權益的分配方式為分配信託持有的H股總股數，公司為受益人設立個人虛擬賬戶用於記錄受益人實際分配的股票股數及變動。

11.03 各期信託計劃權益的分配主要考慮了受益人崗位年限綜合得分、分配前三年度業績加權平均考核結果和業績考核的崗位系數的因素進行綜合評價後，由公司總裁兼CEO確定個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數，並將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獲分配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11.04 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存續期屆滿時，公司對個人虛擬賬戶累積的「個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數」之全部結餘進行處置後，相應的處置所得實際分配給每個具體受益人。如果該期信託計劃到期時，仍有信託權益結餘的，則該期信託計劃的存續期限將延長直至信託權益分配完畢。

11.05 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投入的資金將作為單獨一期的信託計劃獨立運作，不與其他各期信託計劃的結餘累計。

11.06 受益人根據本方案取得信託收益後的個人所得稅事宜按照稅法的相關規定，合法合規繳納相關的稅費。

11.07 本方案信託權益的發放與分配無需再履行《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實施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的發放程序。

12、信託資金專用賬戶

12.01 信託資金專用賬戶是信託公司為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專門設立的資金管理賬戶。

12.02 信託資金專用賬戶為獨立賬戶，由信託公司開設並負責管理。本方案的所有資金往來，必須經過該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信託公司自有賬戶和其他信託項目之賬戶。

12.03 信託公司應當每年向公司和本方案項下各期信託計劃的全體受益人公佈該期信託計劃資金專用賬戶收支情況和財產管理運用情況。

13、受益人變動時的信託受益權處置

13.01 在受益人發生工作情況變動時，該受益人持有的信託受益權由其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處理。

13.02 受益人有下列從中集集團及其下屬企業離職之情形的：

- (一) 嚴重違反中集集團及其下屬企業規章制度而被辭退的；
- (二)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中集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
- (三) 根據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喪失資格或被禁止擔任相關職務，或被禁止履行其職責的；
- (四) 勞動合同期滿前主動辭職的、勞動合同期滿受益人提出不再續簽勞動合同的；
- (五) 受益人死亡的。

受益人出現上述情況，將由其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核定其退出日期，從退出之日起該受益人不再享有該期信託計劃剩餘權益的分配。

13.03 信託受益權的變動

對於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的確定和調整，由其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大會理事會向信託公司發出指令。

14、 本方案的變更

14.01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新實施的法律、法規、規章、交易所規則要求時，可以對本方案進行變更。

14.02 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若本方案各期信託計劃在存續期內要參與上述融資事項，須經該期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大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參與，且由該期信託計劃受益人大會理事會制定、執行該期信託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增發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具體方案。

15、 本方案的終止

15.01 本方案因以下原因終止：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監管機關依法要求終止；
- (三) 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15.02 如果本方案終止，本方案項下某一期信託計劃仍在存續期，或仍有信託權益結餘的，信託公司根據該期受益人大會理事會提交的書面指令處理信託計劃存續與信託權益分配事宜。

16、 管理費的承擔

16.01 為實施本方案發生的信託管理費由信託資金支付。信託管理費最終應以公司與信託機構簽訂的信託合同約定為準。

17、 其他

17.01 本方案的任何條款都不妨礙中集集團為其員工實施其他激勵或獎勵計劃。

17.02 公司實施本方案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17.03 本方案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17.04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本方案相關進展情況。

一、概述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宣佈：根據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的融資計劃，中集產城擬對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的融資業務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中集產城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6億元，其中為商融置業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3億元，為商泰置業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3億元。

根據曲靖中碧瑞的融資計劃，中集產城擬根據其持股比例為曲靖中碧瑞的融資業務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9億元。

二、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之主要內容：

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一：

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為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項目貸款及保理授信。按照商融置業、商泰置業各方股東的約定，如商融置業、商泰置業融資需股東提供擔保，則其雙方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根據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的融資計劃，需要中集產城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6億元，其中為商融置業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3億元；為商泰置業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3億元。

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二：

曲靖中碧瑞為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項目融資（含前端融資、開發貸等）。按照曲靖中碧瑞雙方股東約定，如曲靖中碧瑞融資需股東提供擔保，則雙方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根據曲靖中碧瑞的融資計劃，需要中集產城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9億元。

三、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為關聯／連方商融置業、商泰置業及曲靖中碧瑞提供擔保符合其與各方股東之間相關約定，系交易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各股東方按股權比例和同等條件為商

融置業、商泰置業及曲靖中碧瑞提供擔保，無任何額外費用，不存在損害任一方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

四、有關商融置業、商泰置業、曲靖中碧瑞的資料

商融置業

商融置業乃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26日，商融置業由招商蛇口、中集產城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集星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股權、49%股權，商融置業為招商蛇口直接持有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商融置業主要從事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商融置業主要財務信息摘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414,760.67
稅前利潤	(17,248.17)	224,553.10
歸母淨利潤	(12,936.13)	85,893.92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163,360.64	4,698,191.77
歸母淨資產	17,063.87	884,416.56
總負債	2,146,296.77	2,964,041.64

商泰置業

商泰置業乃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26日，商泰置業由招商蛇口、中集產城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集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1%股權、49%股權，商泰置業為招商蛇口直接持有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商泰置業主要從事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商泰置業主要財務信息摘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稅前利潤	49.05	(25,099.13)
歸母淨利潤	36.79	(9,600.71)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26,261.31	4,598,154.00
歸母淨資產	30,036.79	832,095.02
總負債	296,224.53	2,966,595.14

曲靖中碧瑞

曲靖中碧瑞乃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26日，曲靖中碧瑞由碧桂園地產之控股附屬公司雲南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集產城分別持有其51%股權、49%股權，曲靖中碧瑞為碧桂園地產間接持有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曲靖中碧瑞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房地產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不含金融信息）；房地產經紀業務；房屋建築工程、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設計、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曲靖中碧瑞主要財務信息摘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170.00
稅前利潤	(579.00)	(4,723.00)
歸母淨利潤	(579.00)	(4,723.00)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219,670.00	1,218,666.00
歸母淨資產	(579.00)	(5,219.00)
總負債	1,220,249.00	1,223,885.00

五、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商融置業、商泰置業及曲靖中碧瑞均為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開發建設所需要的資金一般有項目公司自行融資和股東投入兩種途徑。項目公司自行融資首先可減少股東資金投入，能切實緩解股東方資金壓力；其次，合理充分利用財務槓桿，可提高項目公司經營效益；最後，通過適當融資可以提升項目公司及股東資信狀況，有利於提升資本市場形象及資本運作能力。

六、對外提供擔保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是合資方按其於商融置業、商泰置業、曲靖中碧瑞的實際股本權益提供同比例擔保，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中集產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1.5%。中集產城主要從事於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產業園開發經營，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業務。

招商蛇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人士。招商蛇口主要從事城市及園區綜合開發及運營服務。

碧桂園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持股比例為25%的主要股東，碧桂園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碧桂園地產主要從事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

八、董事會審議情況

鑒於合資方已各自按其於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的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提供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的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關於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一的相關議案，關聯／連董事王宏先生、胡賢甫先生回避表決，其他非關聯／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經事前對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進行核實，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認為：中集產城向招商蛇口之控股子公司商融置業、商泰置業，以及碧桂園地產之控股子公司曲靖中碧瑞提供擔保，合資方按其於商融置業、商泰置業、曲靖中碧瑞的實際股本權益提供同比例擔保，對外提供擔保事項是在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中集產城向商融置業、商泰置業、曲靖中碧瑞提供擔保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十、本集團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8,549,348千元（含專項擔保額度），佔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123.6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839,360千元，佔2019年末經審計的歸母淨資產的12.33%；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6,317,762千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十一、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連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2020年3月26日，除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招商蛇口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連交易（接受財務資助）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1,430千元，本集團與碧桂園地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連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0元。

十二、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間接子公司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4.56%股份）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商融置業、商泰置業為招商蛇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一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碧桂園地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產城25%股權，而曲靖中碧瑞為碧桂園地產的控股子公司，碧桂園地產及曲靖中碧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二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一及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二，由於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盈利比率除外）分別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對外提供擔保事項，為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因此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880,429,22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6%。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在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一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簽署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深圳碧桂園擬分別向中集產城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增資入股人民幣33,333,333元及人民幣33,333,333元，以合作開發太子灣項目。增資完成後，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40%股權，中集產城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60%股權，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概述

於2020年4月16日，董事會宣佈，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授權期限內根據項目經營計劃及實際資金情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以同等條件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深圳碧桂園按30%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58億元。其中集宏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4億元，集遠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在授權期限內，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任一時點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累計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授權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項目經營計劃，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擬在授權期限內根據公司實際資金情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按照股權比例以同等條件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如下：

1、提供財務資助的授權期限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授權有效期限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審批要求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2、 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金額是根據集宏投資、集遠投資的經營計劃，合理預計其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流入，扣減未來十五個月（多預留三個月）資金流出後，得出的股東可按約定比例從項目公司歸集的盈餘資金額度。

根據《合作協議》約定，深圳碧桂園按30%的比例使用盈餘資金，在上述十二個月授權期限內，深圳碧桂園按30%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58億元。其中集宏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4億元，集遠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在授權期限內，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根據實際資金情況向股東同等提供借款，任一時點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累計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授權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3、 利率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將依據《合作協議》約定，對深圳碧桂園與中集產城均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同等計息。截至2020年4月16日，可參考的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為4.35%，根據企業貸款利率過往記錄，基準利率上浮不超過20%，即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借款利率不超過5.22%。

三、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符合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合作協議》相關約定，係交易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股東方按約定比例和同等條件接受借款，不存在損害任一方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

四、 有關深圳碧桂園的資料

深圳碧桂園

深圳碧桂園乃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碧桂園地產持有深圳碧桂園100%股權。深圳碧桂園主營業務為：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信息諮詢；自有物業租賃；投

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投資諮詢。(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深圳碧桂園主要財務數據摘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2,435	0
稅前利潤	1,594,926	(13,403)
歸母淨利潤	1,594,926	(13,403)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9,231,689	31,821,317
歸母淨資產	2,003,635	1,994,727
總負債	27,228,054	29,826,590

五、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為房地產行業經營慣例，能夠提高合作項目盈餘資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盤活沉澱資金，增加股東收益，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需要。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是基於《合作協議》的相關約定，公平對待所有項目公司股東，確保項目公司各方股東同等享受權利和承擔義務，也無需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有利於公司合作業務的開展，符合房地產行業經營慣例，對項目的開發運營有著積極的影響。

六、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目的在於盤活項目公司資金，避免閒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進而提高各股東方的投資回報。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是基於《合作協議》的相關約定，公平對待所有項目公司股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 一般資料

中集產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1.5%。中集產城主要從事於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產業園開發經營，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業務。

集宏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4月16日，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宏投資60%、40%股權。集宏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以上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投資諮詢業務（不含證券、金融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4月16日，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遠投資60%、40%股權。集遠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以上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投資諮詢業務（不含證券、金融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碧桂園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持股比例為25%的主要股東，碧桂園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碧桂園地產主要從事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

八、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九、 董事會審議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4月16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關聯／連董事回避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十、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經事前對中集產城控股附屬公司集宏投資、集遠投資向關連方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核實，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是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依照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雙方協議的相關約定履行，係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有利於公司持續、良性發展。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十一、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承諾，在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後的十二個月內，不使用目前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十二、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連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2020年初至2020年4月16日，除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碧桂園地產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0元。

十三、本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約為人民幣14.3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3.65%。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無逾期的情況。

十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已批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監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均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碧桂園地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產城25%股權，而深圳碧桂園為碧桂園地產的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碧桂園地產及深圳碧桂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本文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該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於深圳碧桂園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6日發佈通知並將於2020年6月1日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